

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覃山村搬迁屯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采购意向公示未达 30 天的情况说明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我司承接了 [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覃山村搬迁屯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的采购工作，现针对此次采购意向公示未达 30 天一事，特向贵方作出详细说明，

在 [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覃山村搬迁屯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推进过程中，业主方 [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向我司提出了尽快开展采购流程的明确要求。经与业主深入沟通并对项目整体进度进行梳理后发现，该项目由于 [阐述具体原因，如前期规划调整、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等]，导致采购流程启动时间滞后。若严格按照 30 天的采购意向公示周期执行，将严重影响项目整体交付进度，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给业主及相关方带来重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违约金、后续项目衔接受阻等。

为最大程度保障采购流程的合规性与公平性，同时响应业主尽快推进采购工作的需求，我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已在采购意向公示发布期间，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本次采购信息，除在指定的官方平台发布外，还积极向过往参与类似项目的优质供应商定向推送，扩大信息传播范围，确保潜在供应商能够及时获取采购意向。

延长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在后续采购文件发布阶段，将原定的获取文件时长 10 天延长至 15 天，为供应商预留充足时间准备响应文件，弥补公示时间不足可能带来的影响。

在采购评审环节，将严格遵循相关评审标准与流程，确保评审过程公正、透明，对所有参与供应商一视同仁，保障采购结果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我司深知采购流程合规性的重要意义，此次缩短采购意向公示时间实属项目推进中的无奈之举。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采购流程的各个环节，全力保障采购工作在



满足业主需求的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望贵方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批准此次采购意向公示未达 30 天的特殊操作，
并对我司后续采购工作予以监督与指导。

单位名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